#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284,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2,284,90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14,112,830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6月1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1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14,725	12.72%	46,011,780	103,526,505	12.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770,181	87.28%	315,816,144	710,586,325	87.28%
三、股份总数	452,284,906	100.00%	361,827,924	814,112,83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14,112,83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56号

咨询联系人: 沈娟

咨询电话: 0519-89886102

传真电话: 0519-85125883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